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楊茂青

電話：(07)799-5678#3022

傳真：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：dinoyang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10302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、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各1份  
(33775987\_10931030200A0C\_ATTCH1.pdf、33775987\_10931030200A0C\_ATTCH2.rt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推薦等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、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46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、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歷年均辦理「教學卓越獎」評選，以期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
三、本實施計畫辦理內容、時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市複選推薦名額：幼兒園組3隊、國民小學組3隊、國民中學組3隊、高級中等學校組2隊。

(二)複選資料繳交期限：109年4月1日(星期三)前繳交至本局



彙整。

(三)團隊觀察期程：109年5月11(星期一)至6月12日(星期五)。

(四)複選發表順序抽籤：109年5月28日(星期四)。

(五)複選議程公告：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前公告詳細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及上場順序。

(六)複選方案發表：109年7月28日(星期二)至7月31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依上開計畫內容，本局業規劃辦理初選事宜，其相關期程另案通知，請貴校屆時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助團隊資料送件事宜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已掛載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→標竿典範首頁(<http://cirn.moe.edu.tw/Benchmark/index.aspx?sid=23>)；另上開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皆公告於該網站，請貴校自行上網參閱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參與組別逕洽本局各科室承辦人：

(一)幼兒園組：幼兒教育科李滄瑋小姐(分機：3066，  
Email：ywl23523@kcg.gov.tw)。

(二)國民小學組：國小教育科吳政聰老師(分機：3057，  
Email：expedu2018@gmail.com)。

(三)國民中學組：國中教育科黃瑋升老師(分機：3033，  
Email：wilsonhuang0810@gmail.com)。

(四)高級中等學校組：高中職教育科楊茂青老師(分機：3022，  
Email：dino yang@kcg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(含特殊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